关于对拓宽以工代训范围政策的解读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6月12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行动计划的通知》（兵人社发〔2020〕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件），拓宽了以工代训的范围，现将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解读如下：

一、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的支持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明确：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四类人员就业，可以开展以工代训，并按23号文件明确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新吸纳劳动者应为当年新招录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明确：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按23号文件明确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支持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五大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按23号文件明确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简化申领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时，每月向当地人社部门只提供人员花名册、工资对账单即可。

（二）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各级人社部门审核以工代训人员名单和核定补贴资金时，要与社保数据进行比对，看是否参保人员。

（三）明确资金拨付渠道。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各师市及兵团直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四）严格政策受理期限。23号文中拓宽以工代训范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以工代训政策，指的是《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0〕11号）中明确的以工代训政策。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9日